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中医院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中医院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中医院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（诊断桌、医师椅/办公椅、候诊椅、电脑桌、电脑桌、发药台、置物桌、异形组合沙发、弧形沙发、异形沙发、沙发墩、电脑椅、电脑椅、文件柜、文件柜（带衣柜）、更衣柜-3门、医用更衣柜-6门放鞋、医护值班床、货架（重型）、货架（重型）、货架（重型）、货架（重型）、操作台、医用鞋柜-15门、摆药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.96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